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华鹏飞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恒泰证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信评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鹏飞有限	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及名称变更前的深圳市华鹏飞运输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上海诺金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华鹏飞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信阳华鹏飞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华鹏飞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焦作华鹏飞	焦作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华鹏飞投资	深圳市华鹏飞投资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为报告期）
《审计报告》	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 10005830020 号）
《内控报告》	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 10005830031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正中珠江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 10005830065 号）
《评估报告》	联信评估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分册》（联信评报字（2010）第 A0275 号）
本报告	金杜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管理暂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施行之《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施行之《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施行之《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
元	人民币元

致：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中国内地设有 10 家分支机构（上海、深圳、成都、广州、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并在香港、纽约、硅谷、东京设有办公室。另外，国际联盟还在澳大利亚（悉尼、墨尔本、佩斯、堪培拉、布里斯班）和伦敦设立有 6 家办公室。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冯艾律师和焦福刚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冯艾律师

冯艾律师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证券、公司重组与并购、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冯艾律师为南开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2002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冯艾律师曾主要负责和参与以下证券发行并上市、股权收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基金募集项目的法律服务：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深圳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及非公开增发 A 股、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十余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设立。

冯艾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D 区 12 楼

电 话：(0571) 56718010

传 真：(0571) 56718008

电子邮箱：fengai@cn.kwm.com

（二）焦福刚律师

焦福刚律师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其参与承办的重大项目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及 A 股的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李宁有限公司、雨润（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涉及境

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A 股再融资项目；国家电力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等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项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浪网境内收购境内视频业务系统、和记黄埔（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首旅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卫视有限公司收购境内出版发行业务、李宁有限公司境内重组、中航兴业有限公司收购境内资产等境外上市公司跨境并购项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托管“德隆系”资产、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和分立、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债务重组项目、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等。

焦福刚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焦福刚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D 区 12 楼

电 话：(0571) 56718018

传 真：(0571) 56718008

电子邮箱：jiaofugang@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4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本所在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本报告后，因签字律师由宋萍萍律师和冯艾律师更换为冯艾律师和焦福刚律师，焦福刚律师复核了本所在制作本报告过程中的底稿文件并同意重新出具本报告。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11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华鹏

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a)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b)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c) 发行股票的数量：2,167万股；

(d)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e)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f)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g)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h) 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i)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a) 将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9,390.00
2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5,718.84
3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1,574.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合计		16,682.84

(b) 上述项目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根据本所律师对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1. 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a)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 (b)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c)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 (d)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e)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 (f)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 (g)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 (h)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算。

(2)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 (a) 在不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修改意见，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改；
- (b)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的股份及注册资本数额、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 (二)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发行人系经由华鹏飞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24601), 华鹏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24601)。经查验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

1. 发行人系由华鹏飞有限根据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0.603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华鹏飞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2. 根据深圳市工商局向华鹏飞有限核发的其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2056448), 华鹏飞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属于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用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记载, 发行人的经

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906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仓储服务、航空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现代物流服务，具体包括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商品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现代物流服务，具体包括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商品销售，2009 年度、2010 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2. 华鹏飞有限 201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京豫担任。发行人现有七名董事中，除三名独立董事之外，张京豫为原执行董事，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亦长期任职于发行人，该变化是建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的需要；发行人现有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华鹏飞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二））。因此，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京豫，2009 年度、2010 年度没有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不存在支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合并利润表，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167 万股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财务状况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2010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3.59 万元、2,474.53 万元，2009 年度、201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 2009、2010 年度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4,078.1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2,927.35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拟发行 2,1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属于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906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仓储服务、航空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现代物流服务，具体包括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商品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6.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不存在支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截至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

效率与效果，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4.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5.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所律师配合恒泰证券完成了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保、运输、安监、劳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9. 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前身为设立于2000年11月15日的华鹏飞有限。
- (2) 2010年5月30日，正中珠江对华鹏飞有限截至2010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09006200030号），截至2010年4月30日，华鹏飞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7,810,349.67元。
- (3) 2010年6月7日，华鹏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鹏飞有限以截

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4) 2010 年 6 月 7 日，张京豫、张倩、齐昌凤、郭荣、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张超、张菊侠、李黎明、王梦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 (5) 201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 (6) 2010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24601），华鹏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或股东”所述，发行人的 11 名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设立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 11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 6,500 万元，不低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

通过；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 2010 年 6 月 7 日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系由华鹏飞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0 年 6 月 7 日，张京豫、张倩、齐昌凤、郭荣、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张超、张菊侠、李黎明、王梦作为发起人，签订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华鹏飞有限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7,810,349.67 元，按 1:0.603 的折股比例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6,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42,810,349.6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协议还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10年5月30日，正中珠江对华鹏飞有限截至2010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09006200030号），截至2010年4月30日，华鹏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7,810,349.67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2010年7月15日，立信评估对华鹏飞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立信评报字（2010）第A0275号），截至2010年4月30日，华鹏飞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2,533,195.06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0年6月8日，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6200041号），验证截至2010年6月8日，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华鹏飞有限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107,810,349.67元作为折股依据，按1:0.603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6,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折合6,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42,810,349.67作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的通知，具体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需审议的议案等事项。
2. 2010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和其他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代物流服务，具体包括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商品销售。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道路运输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商品销售等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输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具有独立的信息化综合物流管理平台、RDC/DC管理平台和供应链管理管理平台，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访谈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董事会决议、历次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市场拓展部、运作部、客服部、驻外机构管理部、车辆管理部、城际间配送中心、财务部等经营管理部门（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访谈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系由张京豫、张倩、齐昌凤、郭荣、徐传生、张光明、张其春、张超、张菊侠、王梦、李黎明以发行人前身华鹏飞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京豫	中国	41302619631222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区依山居
2	张倩	中国	44030119861001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区依山居
3	齐昌凤	中国	41302619620720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区依山居
4	郭荣	中国	61030219691018XXXX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 区朱雀大街
5	徐传生	中国	41302619611227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区八卦路
6	张其春	中国	41280119621010XXXX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 城区文明路
7	张光明	中国	41302619711208XXXX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布吉坂田
8	张超	中国	41302619730420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区八卦路
9	张菊侠	中国	61012119641217XXXX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 乡石佛寺村
10	王梦	中国	14273319790715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 区松坪村 61 栋
11	李黎明	中国	62010419770908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 区科技园

经查验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1 名发起人均均为自然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和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等文件，上述 11 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京豫	3,649.75	56.15
2	张倩	1,717.30	26.42
3	齐昌凤	367.90	5.66
4	郭荣	245.05	3.77
5	徐传生	100.00	1.54
6	张其春	100.00	1.54
7	张光明	100.00	1.54
8	张超	100.00	1.54
9	张菊侠	60.00	0.92
10	王梦	30.00	0.46
11	李黎明	30.00	0.46
合计		6,500.00	100.00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200041 号) 审验，上述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上述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华鹏飞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华鹏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

发行人的出资，将华鹏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系由华鹏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华鹏飞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原华鹏飞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
- (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华鹏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各自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过变化。
- (八)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京豫，持有发行人共计 56.15% 股份。张京豫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前身华鹏飞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1. 华鹏飞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华鹏飞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京豫	180	90	现金+实物
2	杨俊	20	10	现金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200	100	—

2000年8月23日，深圳市兴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兴粤司评报字[2000]第52号），对张京豫拟投资入股的3辆车辆（小型客车2辆，厢式小货车1辆）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值为702,482元。

2000年9月8日，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字（2000）第134号），验证截至2000年9月8日，华鹏飞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为2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29.8万元（张京豫出资109.8万元、杨俊出资20万元），实物资产为70.2万元（张京豫出资70.2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鹏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华鹏飞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2年6月17日之注册资本变更

2002年4月20日，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张京豫和杨俊根据原出资比例缴纳。其中，张京豫以现金出资360万元，杨俊以现金出资4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京豫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张京豫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常年积累的自有资金。

2002年6月6日，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字（2002）第097号），验证截至2002年6月5日，华鹏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华鹏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京豫	540	90
2	杨俊	60	10
合计		600	100

(2) 2003年6月9日之注册资本变更

2003年4月11日，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张京豫和新股东齐昌凤缴纳。其中，张京豫以现金出资360万元，齐昌凤以现金出资4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京豫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张京豫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常年积累的自有资金。

2003年5月15日，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字（2003）第033号），验证截至2003年5月15日，华鹏飞有限已收到张京豫和齐昌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华鹏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京豫	900	90
2	杨俊	60	6
3	齐昌凤	40	4
合计		1,000	100

(3) 2004年11月3日之注册资本变更

2004年10月26日，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新股东齐磊缴纳。

2004 年 10 月 13 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会验字[2004]第 784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12 日,华鹏飞有限已收到齐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华鹏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京豫	900	75.00
2	齐磊	200	16.67
3	杨俊	60	5.00
4	齐昌凤	40	3.33
合计		1,200	100.00

(4) 2006 年 4 月 25 日之注册资本变更

2006 年 2 月 25 日,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变更为 1,4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新股东郭荣缴纳。

2006 年 4 月 7 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盛验字[2006]187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0 日,华鹏飞已收到郭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华鹏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京豫	900	64.30
2	齐磊	200	14.3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郭荣	200	14.30
4	杨俊	60	4.30
5	齐昌凤	40	2.80
合计		1,400	100.00

(5) 2007年8月30日之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6月25日,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变更为2,2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800万元由张京豫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京豫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张京豫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常年积累的自有资金。

2007年8月10日,深圳财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财智验字[2007]325号),验证截至2007年8月10日,华鹏飞有限已收到张京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华鹏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京豫	1,700	77.27
2	齐磊	200	9.09
3	郭荣	200	9.09
4	杨俊	60	2.73
5	齐昌凤	40	1.82
合计		2,200	100.00

(6) 2007年10月24日之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9月23日,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800万元由张京豫和新

股东张倩缴纳。其中，张京豫缴纳 200 万元、张倩缴纳 6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京豫、张倩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张京豫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张倩本次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父母积蓄。

2007 年 9 月 29 日，深圳财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财智验字[2007]486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29 日，华鹏飞有限已收到张京豫和张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华鹏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京豫	1,900	63.33
2	张倩	600	20.00
3	齐磊	200	6.67
4	郭荣	200	6.67
5	杨俊	60	2.00
6	齐昌凤	40	1.33
合计		3,000	100.00

(7) 2008 年 11 月 6 日之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

2008 年 9 月 10 日和 2008 年 10 月 10 日，华鹏飞有限召开两次股东会，同意杨俊将其持有的华鹏飞有限 2% 股权、齐磊将其持有的华鹏飞有限 6.67% 股权转让给齐昌凤；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股东张倩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倩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张倩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父母积蓄。

2008 年 9 月 16 日，转让方杨俊、齐磊与受让方齐昌凤签订《股

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俊将其持有的华鹏飞有限 2% 股权作价 60 万元、齐磊将其持有的华鹏飞有限 6.67% 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股东齐昌凤，作价依据为原始投资额。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之《公证书》（（2008）深证字第 84530 号）予以公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齐昌凤的访谈并经其确认，杨俊、齐磊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08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国邦验字[2008]313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华鹏飞有限已收到张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华鹏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京豫	1,900	50.00
2	张倩	1,400	36.84
3	齐昌凤	300	7.90
4	郭荣	200	5.26
合计		3,8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6 月，华鹏飞有限向兴业银行借款，委托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提供担保，华鹏飞有限原股东以所持华鹏飞有限的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齐磊、杨俊在事先取得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其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下，在深圳市工商局首先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

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工作完成后，华鹏飞有限的股东张京豫、齐昌凤按照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华鹏飞有限股权再次质押给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齐磊、杨俊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2月，华鹏飞有限提前偿还全部贷款，相应的担保和反担保关系解除，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配合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8) 2009年3月13日之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2月15日，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张京豫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京豫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张京豫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常年积累的自有资金。

2009年2月13日，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国邦验字[2009]085号），验证截至2009年2月13日，华鹏飞有限已收到张京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华鹏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京豫	3,400	64.15
2	张倩	1,400	26.42
3	齐昌凤	300	5.66
4	郭荣	200	3.7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5,300	100.00

(9) 2010年4月26日之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日,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同意张京豫将其持有的华鹏飞有限1.54%、1.54%、1.54%、1.54%、0.92%、0.46%、0.46%股权分别转让给徐传生、张光明、张其春、张超、张菊侠、李黎明及王梦。

2010年4月9日,转让方张京豫分别与受让方徐传生、张光明、张其春、张超、张菊侠、李黎明、王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京豫将持有的华鹏飞有限1.54%、1.54%、1.54%、1.54%、0.92%、0.46%、0.46%股权分别作价163.08万元、163.08万元、163.08万元、163.08万元、97.85万元、48.92万元、48.92万元转让予上述各受让方。作价依据为华鹏飞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均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2010年4月9日出具的《公证书》公证。

根据上述相关方提供的转账凭证、汇款凭证、扣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上述各受让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转让方张京豫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鹏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京豫	2,976.00	56.15
2	张倩	1,400.00	26.42
3	齐昌凤	300.00	5.66
4	郭荣	200.00	3.77
5	徐传生	81.54	1.5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张其春	81.54	1.54
7	张光明	81.54	1.54
8	张超	81.54	1.54
9	张菊侠	48.92	0.92
10	李黎明	24.46	0.46
11	王梦	24.46	0.46
合计		5,3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鹏飞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鹏飞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0年8月20日，华鹏飞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24601），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发行人设立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京豫	3,649.75	56.15
2	张倩	1,717.30	26.42
3	齐昌凤	367.90	5.66
4	郭荣	245.05	3.77
5	徐传生	100.00	1.54
6	张其春	100.00	1.5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7	张光明	100.00	1.54
8	张超	100.00	1.54
9	张菊侠	60.00	0.92
10	李黎明	30.00	0.46
11	王梦	30.00	0.46
合计		6,500.00	100.0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三)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信用网（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主办，其职能为依照法规规定，征集、整合和发布企业信用信息；为社会和中介机构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维护和管理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能够显示企业股权的锁定限制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24601),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9067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仓储服务、航空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根据上海诺金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0611254),上海诺金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北京华鹏飞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108002962799),北京华鹏飞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华鹏飞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116940),苏州华鹏飞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物流中心(仓储)。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流信息咨询;承办航空货运代理业务。

根据信阳华鹏飞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594000000671),信阳华鹏飞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信息配载、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根据焦作华鹏飞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22000006272),焦作华鹏飞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物流服务、货物配载、货物中转、仓储服务、物流园区经营管理、信息服务。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已取得以下许可：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0年9月21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59067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1）；有效期至2014年9月30日。

上海诺金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于2011年1月11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字310118001382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11月30日。

北京华鹏飞持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于2010年5月27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08000538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5月26日。

苏州华鹏飞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于2010年3月18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7307852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物流中心（仓储）；有效期至2014年3月18日。

信阳华鹏飞持有信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2010年4月2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信字411529001897号），经营范围为：信息配载、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

焦作华鹏飞持有河南省博爱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于2010年5月31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焦字410806002743号），经营范围为：物流服务、货物配载、货物中转、仓储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5月30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监管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批准、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过四次变更：

1. 华鹏飞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公路货代、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 2006年4月25日，华鹏飞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货代、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
3. 2008年6月3日，华鹏飞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02001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9月30日）；仓储服务、航空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4. 2010年4月26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02001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9月30日）；仓储服务、航空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

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5. 2010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现在的经营范围, 即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一级) (集装箱,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906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仓储服务、航空货运代理、信息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含前身)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商品销售, 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94.40 万元、17,823.13 万元、26,321.57 万元, 无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 即张京豫、张倩和齐昌凤。其中, 张京豫与齐昌凤系夫妻关系, 张倩系张京豫和齐昌凤之女儿。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张京豫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徐传生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张其春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张光明	发行人董事
5	刘思跃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崔忠付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唐建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书林	发行人监事
9	李元东	发行人监事
10	姜涛	发行人监事
11	王梦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李黎明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3.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诺金

名称：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29000611254
住所：青浦区城中东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2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 万元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
计算机软硬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北京华鹏飞

名称：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296279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运输队院内平房
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
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
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
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 信阳华鹏飞

名称：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594000000671
住所：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军民路
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配载、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010 年 4 月 7 日，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宏会明验字（2010）第 00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6 日，信阳华鹏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4） 苏州华鹏飞

名称：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7000116940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国际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物流中心（仓储）。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流信息咨询；承办航空货运代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60 年 5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0%、上海诺金持股 10%

2010 年 4 月 27 日，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鑫会验字[2010]第 X04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4 日，苏州华鹏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5) 焦作华鹏飞

名称： 焦作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822000006272
住所： 博爱县许良镇（原镇电管所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流服务、货物配载、货物中转、仓储服务、物流园区经营管理、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80%、自然人王保国持股 20%

2010 年 5 月 31 日，博爱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博永会验字（2010）第 44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焦作华鹏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阳华鹏飞、苏州华鹏飞、焦作华鹏飞均于 2010

年成立，上海诺金、北京华鹏飞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5. 其他关联方

(1) 华鹏飞投资

华鹏飞投资系由发行人前身华鹏飞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华鹏飞投资已于2010年3月1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2) 洛阳金强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张京豫担任董事、张其春担任监事的关联方包括洛阳金强，洛阳金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金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02000744
住所： 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邮电路
法定代表人： 陈家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经营范围： 高压、低压电器、电子产品、电器元件、环保机械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18日

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家国	22.5	15
	范志实	22.5	15

马玉明	22.5	15
周从根	22.5	15
张京豫	22.5	15
张其春	22.5	15
高其海	7.5	5
李西红	7.5	5

董事： 陈家国、范志实、高其海、周从根、张京豫

监事： 马玉明、张其春

主要管理人 陈家国（经理）

员：

与发行人关 张京豫担任洛阳金强董事、张其春担任洛阳金强监事

系：

目前状态： 已被吊销

根据洛阳金强股东、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除张京豫担任洛阳金强董事、张其春担任洛阳金强监事外，洛阳金强的股东、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其前身）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华鹏飞有限收购上海诺金股权

2010年4月27日，华鹏飞有限与张京豫、张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京豫、张光明将合计持有的上海诺金100%股权转让予华鹏飞有限。其中，张京豫将所持上海诺金60%股权（出资额132万元）作价65.28万元、张光明将所持上海诺金40%股权（出资额88万元）作价43.52万元转让予华鹏飞有限，作价依据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 华鹏飞有限收购北京华鹏飞股权

2010年4月19日，华鹏飞有限与张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倩将持有的北京华鹏飞10%股权（出资额10万元）作价10万元转让予华鹏飞有限，作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

3. 关联人为发行人（含其前身）提供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形
1	华鹏飞有限	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1,200	36个月，以借款借据为准	张京豫、齐昌凤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张超（张京豫的弟弟）、齐勇（齐昌凤的妹妹）、李元东、刘中军（李元东的妻子）以房产作抵押担保 张京豫、齐昌凤、张倩、郭荣（齐昌凤的弟媳）、杨俊（原监事）以所持原华鹏飞有限股权作质押担保
2	华鹏飞有限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400	2010/01/15-2013/01/15	张京豫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 张京豫、齐昌凤、张超（张京豫的弟弟）、齐勇（齐昌凤的妹妹）、李元东、刘中军（李元东的妻子）以其拥有的房地产作抵押担保

根据华鹏飞有限与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兴银深罗委贷字（2008）第032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6月，华鹏飞有限向兴业银行借款，委托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提供担保，为此，相关关联人向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见上述表格第1项内容）。2009年12月，华鹏飞有限提前偿还全部贷款，相应的担保和反担保关系已解除。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独立董事刘思跃、崔忠付、唐建新认为：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2） 第九十八条根据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
- （3）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第八条根据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

(2) 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1) 第十一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2) 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商品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出具的声明及其他关联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信息查询单等资料的核查，关联方洛阳金强所实际从事的业务（详见本章“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类似的关系或竞争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方式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本人及配偶和子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华鹏飞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 6000464094 号	发行人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工业	50 年，至 2049 年 3 月 4 日止	8,357.82	761.61	无
2	深房地字第 6000464175 号	发行人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工业	50 年，至 2049 年 3 月 4 日止	8,357.82	1,360.16	无
3	深房地字第 6000464130 号	发行人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工业	50 年，至 2049 年 3 月 4 日止	8,357.82	400.22	无
4	深房地字第 6000464160 号	发行人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工业	50 年，至 2049 年 3 月 4 日止	8,357.82	2,266.74	无

除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尚有下述两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2008 年度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华鹏飞有限向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购买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南福保桂花苑 2 栋 D 座 1303、1304 房两处企业人才住房，均已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购买合同》（深福房企人字（2009）第 00320 号和深福房企人字（2009）第 00321 号），该住房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产权归企业所有，不得办理至个人名下。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出具的《付清房款证明》（福建财字 FJ01101 和福建财字 FJ01102）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福田区企业人

才住房购买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相应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相国用 (2010) 第 00276 号	苏州华鹏飞	仓储	相城区望亭镇新埭村	2060 年 7 月 28 日	33,518.0	无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受理通知书等文件、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内容	类别	申请日期
1	7814923		39	2009 年 11 月 6 日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内容	类别	申请日期
2	7918566		39	2009年12月16日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共计拥有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华鹏飞物流订单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物流订单管理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235946号	2010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2	华鹏飞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236095号	2010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3	华鹏飞运输配送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运输配送管理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236098号	2010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4	华鹏飞物流系统接口软件[简称：物流系统接口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236101号	2010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5	华鹏飞物流商业智能(BI)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商业智能(BI)管理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236103号	2010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6	华鹏飞物流信息系统软件[简称：物流信息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236105号	2010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7	华鹏飞物流信息系统软件[简称：物流信息系统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0263931号	2010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8	华鹏飞运输配送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运输配送管理系统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0263930号	2010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9	华鹏飞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0263929号	2010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3. 特许经营权

序号	公司	特许内容	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59067号	至2014年9月30日
2	上海诺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310118001382号	至2014年11月30日
3	北京华鹏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08000538号	至2014年5月26日
4	信阳华鹏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信字411529001897号	至2014年3月31日
5	苏州华鹏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7307852号	至2014年3月18日
6	焦作华鹏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焦字410806002743号	至2014年5月30日

4.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注册域名 huapengfei.com, 发行人合法有效享有该域名的专用权。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为物流卡车、集装箱车、拖挂车。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出让、购买、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正在申请的商标外，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出租人产权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要仓库租赁的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金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新城社区田背村 700077, 700078 及 700079	11,251.00	2011.3.16 ~2015.6.30
2	发行人	东莞三和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管理区墩	1,187.00	2011.1.1 ~2011.5.5
3	发行人	四川科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外南机场路新加坡工业园新园大道	2,289.00	2011.1.1 ~2011.12.31
4	发行人	成都通驰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加坡工业园	1,106.00	2011.1.1 ~2012.1.9
5	发行人	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工业园关南路 12 号	1,680.00	2010.10.31 ~2011.10.30
6	发行人	长沙市雨花区霞辉仓储服务部	长沙市雨花区板塘工业小区所属 1-9 门	1,776.00	2010.5.25 ~2012.5.24
7	发行人	重庆市江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工业区 A 区	620.00	2010.5.10 ~2011.5.9

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8	发行人	山西迎泽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市松庄路1号	60.00	2010.11.26 ~2011.11.25
9	发行人	贵州忠文物流有限公司	贵阳市嘉润路217号忠文物流市场A9-12档	656.60	2011.3.21 ~2012.3.20
10	发行人	广西吉运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市安吉大道47-6号	300.00	2008.7.1 ~2011.6.30
11	发行人	尹军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街道八道湾村一队自建房	550.00	2010.11.1~ 2011.11.1
12	发行人	福建运杰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黄山运杰物流园内	332.00	2011.3.1 ~2013.2.28
13	发行人	陕西贝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369号贝斯特物流中心北区2排26-30号	750.00	2010.11.1 ~2015.12.31
14	上海诺金	上海沪汇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高路1289号	1,387.00	2011.1.1 ~2015.12.31
15	北京华鹏飞	北京万特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开发区南侧万特物流园区	2,219.00	2010.4.1 ~2013.3.31
16	发行人	浙江圣通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开发区下沙路省武警农场内富日物流中心路99号C10	1,000.00	2011.3.1 ~2012.2.28
17	发行人	厦门奔翔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湖里区高崎机场北区奇胜物流园内B1B2	340.00	2010.4.1 ~2012.3.31
18	发行人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昆明经开区小石坝公家村昆明四方建材有限公司内	900.00	2011.1.23 ~2011.7.22
19	发行人	海口三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向荣路9号仓库1号	300.00	2010.4.1 ~2015.3.31
			合计	28,703.60	

根据上述重要仓库租赁情况，发行人共计租赁 19 处仓库。其中，有 15 处租赁所涉及出租人已经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有权出租证明，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有 4 处租赁存在出租方无法提供出租房权属证明文件的瑕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拥有出租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租赁瑕疵而发生纠纷或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由于此类可替代仓库较多，若该等仓库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寻找替代仓库不存在障碍。

此外，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部分仓库租赁未取得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等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华鹏飞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张京豫将承担华鹏飞因仓库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京豫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并且可供执行，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因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而存在的潜在风险已由张京豫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含其前身华鹏飞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华鹏飞有限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009 年东字第 1009557131 号	4,400	2010/01/15 -2013/01/15	浮动利率

2.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权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担保方式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担保方式
1	2009 年东字第 1009557131-1 号	2009 年东字第 1009557131 号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华鹏飞有限	张京豫以房产作抵押担保
2	2009 年东字第 1009557131-3 号				张超以房产作抵押担保
3	2009 年东字第 1009557131-4 号				李元东、刘中军（李元东的妻子）以房产作抵押担保
4	2009 年东字第 1009557131-5 号				齐勇（齐昌凤的妹妹）以房产作抵押担保
5	2009 年东字第 1009557131-7 号				齐昌凤以房产作抵押担保
6	2009 年东字第 1009557131 号				张京豫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

3. 物流运输服务合同

(1) 2008 年 7 月 28 日，华鹏飞有限与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华鹏飞有限向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货物或文件等的运输、报关、仓储、货站交接、提供相关货运信息及单据等在内的完整的仓储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 2 年，自 2008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止，若双方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均未作不续约之意思表示，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双方仍在履行该份合同。

(2) 2008 年 10 月 31 日，华鹏飞有限与富士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华鹏飞有限向富士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提供货物或文件等的运输、报关、仓

储、货站交接、提供相关货运资讯及单据等在内的完整的仓储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 2 年，自 2008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止，若双方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均未作不续约之意思表示，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双方仍在履行该份合同。

(3) 2008 年 11 月 19 日，华鹏飞有限与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华鹏飞有限向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提供货物或文件等的运输、报关、仓储、货站交接、提供相关货运资讯及单据等在内的完整的仓储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 2 年，自 2008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止，若双方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均未作不续约之意思表示，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双方仍在履行该份合同。

(4) 2010 年 3 月 12 日，华鹏飞有限与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合约》，约定华鹏飞有限向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货物的运输、报关、仓储、货站交接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0 年 1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止，若双方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均未作不续约之意思表示，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

(5) 2010 年 3 月 15 日，华鹏飞有限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渠道合作协议》，约定华鹏飞有限向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在协议指定的范围内按协议规定销售产品和服务。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11 年 3 月 27 日，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规定，本协议将以一年为期自动延续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

(6) 2010 年 5 月 1 日，华鹏飞有限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协议》，约定华鹏飞有限向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协议项下工作说明书和/或工作授权书中规定的可交付物及服务，

付款条件在工作说明书或工作授权书中规定，合同约定除非有联想正式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协议长期有效。

- (7) 2010年7月7日，华鹏飞有限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四份《国内货运合同》，约定华鹏飞有限承运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货物，包括西南地区普通时效运输、西南地区快速时效运输、华北地区普通时效运输、华北地区快速时效运输，期限均为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 (8) 华鹏飞有限与东芝复印机（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物流一次运输合同》，约定华鹏飞有限按约定的运输时限把货物运送到指定的目的地（始发地为深圳），运输价格及运输时限以合同附件为准，合同期限为2007年2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满前1个月双方均无异议的情况下，本合同可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也作同样处理。截至2011年3月25日，双方仍在履行该份合同。
- (9) 华鹏飞有限与东芝复印机（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物流运输合同》，约定华鹏飞有限按约定的运输时限把货物运送到指定的目的地（始发地为上海），运输价格及运输时限以合同附件为准，合同期限为2006年11月1日至2007年10月31日，期满前1个月双方均无异议的情况下，本合同可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也作同样处理。截至2011年3月25日，双方仍在履行该份合同。
- (10) 2007年8月21日，华鹏飞有限与东芝泰格信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约定华鹏飞有限按约定的运输时限把货物运送到指定的目的地（始发地为威海），除本备忘录特别列明外，所有条款以华鹏飞有限与东芝复印机（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物流运输合同》为准。截至2011年3月25日，双方仍在履行该份备忘录。

- (11) 2003年1月28日，华鹏飞有限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服务类框架协议》，约定华鹏飞有限按相关采购说明书中的规定，提供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服务，费用标准由双方所签署的采购说明书的附件“服务价格表”另行规定，协议自生效日起在合同被终止前始终有效。截至2011年3月25日，双方仍在履行该份合同。
- (12) 2010年4月1日，华鹏飞有限与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书》，约定华鹏飞有限向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电视产品、大屏幕产品、广告品、配件以及其它货物的运输，期限为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 (13) 2010年4月1日，华鹏飞有限与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书》，约定华鹏飞有限向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提供电视产品、广告品、配件以及其它货物的运输，期限为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 (14) 2010年9月13日，发行人与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配送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提供配送服务（包含装卸），期限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
- (15) 2010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基本运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国范围内公路运输、航空运输及仓储配送服务，若发行人不违反禁止性约定，则合同从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保持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往来期间持续有效。
- (16) 2010年3月16日，华鹏飞有限与当纳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合同》，约定华鹏飞有限为当纳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仓储、运输、报关等服务，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若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合同到期后将自动延续一年。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双方仍在履行该份合同。

4. 物流责任保险合同

华鹏飞有限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签署了保险单号为“PZAK201044031104000001”号《物流责任保险单》，华鹏飞有限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物流责任保险附加盗窃责任保险。约定每次责任限额为 8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为 500 万元；免赔额为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保险费为 60 万元；保险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1 日 0 时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 24 时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存在部分合同主体为华鹏飞有限而未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及《发起人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原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因此，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包括环保、社保、交通运输、安监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而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保证金、金额较大的应付款主要为收取司机的内部承包押金，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鹏飞有限）总计实施八次增资行为，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鹏飞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 资产收购、出售

(1) 华鹏飞有限收购上海诺金股权

2010年4月27日，华鹏飞有限与张京豫、张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京豫、张光明将合计持有的上海诺金100%股权转让予华鹏飞有限。其中，张京豫将所持上海诺金60%股权（出资额132万元）作价65.28万元、张光明将所持上海诺金40%股权（出资额88万元）作价43.52万元转让予华鹏飞有限，作价依据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诺金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同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上海诺金100%股权。

(2) 华鹏飞有限收购北京华鹏飞股权

2010年4月19日，华鹏飞有限与张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倩将持有的北京华鹏飞10%股权（出资额10万元）作价10万元转让予华鹏飞有限，作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经北京华鹏飞于2010年4月19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同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北京华鹏飞100%股权。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并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订及修改程序

1. 华鹏飞有限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发行人前身为华鹏飞有限，2000年11月15日，华鹏飞有限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并制订了公司章程。

在华鹏飞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先后进行了十二次公司章程的变更：

- (1) 2002年4月20日，经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鹏飞有限因注册资本、住所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2) 2003年4月11日，经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鹏飞有限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3) 2004年10月10日，经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鹏飞有限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4) 2004年10月21日，经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鹏飞有限因住所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5) 2006年2月25日，经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鹏飞有限因名称、住所、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6) 2007年6月25日，经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鹏飞有限因注册资本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7) 2007年9月23日，经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鹏飞有限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8) 2008年5月25日,经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鹏飞有限因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9) 2008年10月10日,经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鹏飞有限因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10) 2009年2月15日,经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鹏飞有限因注册资本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11) 2009年4月1日,经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鹏飞有限因住所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12) 2010年4月1日,经华鹏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鹏飞因股东、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历次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向深圳市工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先后进行了二次公司章程的变更:

- (1) 2010年11月29日,经发行人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 (2) 2011年1月20日,经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出于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目的,发行人相应地修改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上述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除明确注明未生效或待生效的以外，其他历次章程均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市场拓展部、保安部、运作部、客服部、驻外机构管理部、车辆管理部、城际间配送中心、信息技术中心等经营管理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10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原三会议事规则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共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

的实质条件”所述。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

张京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12月，工商管理学硕士。1993年至2000年期间就职于深圳市运输局下属企业货运中心。2000年至今，任华鹏飞及其前身董事长、总经理。

徐传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1年12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加入华鹏飞有限工作，现任华鹏飞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其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2年10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加入华鹏飞有限工作。现任华鹏飞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光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1年12月，大专学历。曾经就职于深圳市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货运中心，2000年加入华鹏飞有限工作，现任华鹏飞董事。

刘思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3月，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武汉大学金融系副主任，2010年8月起任华鹏飞独立董事。

崔忠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1年12月，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讲师。历任国家机械工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助教、讲师、国务院口岸办公室运输处主任科员、国家经贸委经济运行局交通处正处级副处长、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局调研员等职，曾主持制定了《“九五”全国联运发展纲要》、《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等多项政策性文件，主持了亚欧大陆桥集装箱运输等多项重大政策问题的研究工作，在国际研讨会上发表了《国现代物流发展的战略思考》等多篇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方面的论文。现任中国物流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开大学兼职教授等职。2010年8月起任华鹏飞独立董事。

唐建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12月，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博士后研究、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国有企业业绩考核专家咨询组成员。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8月起任华鹏飞独立董事。

2. 监事：

张书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1年7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加入华鹏飞有限工作，现任华鹏飞总经理助理、运作部总监，2010年8月起任华鹏飞监事会主席。

李元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1年3月，大专学历。2001年加入华鹏飞有限工作，现任华鹏飞市场部经理，2010年8月起任华鹏飞职工监事。

姜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0年6月，大专学历，物流师。2001年加入华鹏飞有限工作，现任市场部经理，2010年8月起任华鹏飞职工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

张京豫，发行人总经理，履历见前述。

徐传生，发行人副总经理，履历见前述。

张其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履历见前述。

王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1979年7月，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就职于创维电子，2004年加入华鹏飞有限工作，现任华鹏飞副总经理。

李黎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生于1977年9月，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就职于深圳市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环球资源、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08年加入华鹏飞有限工作，现任华鹏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1) 2010年8月华鹏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华鹏飞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张京豫，未发生过变化。

(2) 2010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刘思跃、崔忠付、唐建新七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刘思跃、崔忠付、唐建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3) 自华鹏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过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上述发行人董事的变更及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由 1 人变化为 7 人系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为建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的需要，该变化不会对其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 (1) 2010 年 8 月华鹏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华鹏飞有限的监事为杨俊，未发生过变化。
- (2) 201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张书林、李元东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姜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 自华鹏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过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监事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发行人监事的变更及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由 1 人变化为 3 人系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为建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的需要，该变化不会对其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2008 年至 2010 年 8 月华鹏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华鹏飞有限的总经理为张京豫、副总经理为徐传生和王梦、财务负责人为张其春。
- (2) 201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京豫为总经理，徐传生、王梦、李黎明为副总经理，张其春为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3) 鉴于董事会秘书张其春已向董事会递交辞呈，2011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李黎明为董事会秘书。本次变更后，张其春仍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李黎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华鹏飞有限，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0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刘思跃、崔忠付、唐建新为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发行人	2008年：18% 2009年：20%	应税销售收入 17% 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按 3%、仓储收入按

税种 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2010年：22%		5%计征
上海诺金	2008年：20% 2009年：20% 2010年：25%	应税销售收入 17% 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按 3%、仓储收入按 5%计征
北京华鹏飞	2008年：20% 2009年：20% 2010年：25%	应税销售收入 17% 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按 3%、仓储收入按 5%计征
苏州华鹏飞	25%	应税销售收入 17% 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按 3%、仓储收入按 5%计征
信阳华鹏飞	25%	应税销售收入 17% 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按 3%、仓储收入按 5%计征
焦作华鹏飞	25%	应税销售收入 17% 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按 3%、仓储收入按 5%计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0年8月26日批准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发行人作为在深圳经济特区注册的企业，2008年1月1日之前按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2007年12月26日《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之规定，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起，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

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上海诺金、北京华鹏飞作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08 年度、2009 年度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批文/依据	金额（元）
1	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交通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企[2006]8号）	669,500
2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奖励款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交通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企[2006]8号）	300,000
合计	—	—	669,5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上海诺金、北京华鹏飞、信阳华鹏飞、苏州华鹏飞、焦作华鹏飞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度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1]900160 号)、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1]14 号)，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0Q11434R3M)，发行人仓储与货物公路运输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1]第 037 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海环保核字[2011]第 19 号)、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信阳市平桥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博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博环函[2011]01 号)，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商品销售，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经营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标准法律、法规要求或被处罚之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9,390.00
2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5,718.84
3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1,574.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合计		16,682.84

上述项目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深发改备案[2011]0012号	深环批[2011]900160号
2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相发改投备[2011]11号	苏相环建[2011]14号
3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深发改备案[2011]0010号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股资金项目均由发行人单独实施。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通过募投资金完成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和信息化系统改建，是具有业内优势的运营平台和技术支持平台，成为集方案设计、技术研发、信息反馈、客户响应与服务为一体的现代物流服务行业领先者。同时，公司通过品牌策划与宣传，使“华鹏飞”成为现代物流业务市场的知名品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为此，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内的具体发展目标：

（1）通过多种业务渠道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在坚持发展电子信息物流业务基础上，拓展其他高端物流业务，并相应完善业务网络，从而抓住国内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较快的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2）构建多区域物流中心。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南和华东区域，随着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落实，可有效解决华东地区业务瓶颈，并将带动该区域自营业务快速增长。此外，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适时架构西南、华北和华中地区物流区域中心，完善公司业务布局。通过构建多区域物流中心，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营运设施的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大幅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 实现技术支持平台同步开放。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行业发展要求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完善技术支持平台功能，实现平台的从内部支持到延伸开放，使之成为国内技术水平领先、综合应用能力完备、延展性全面的现代物流服务技术平台，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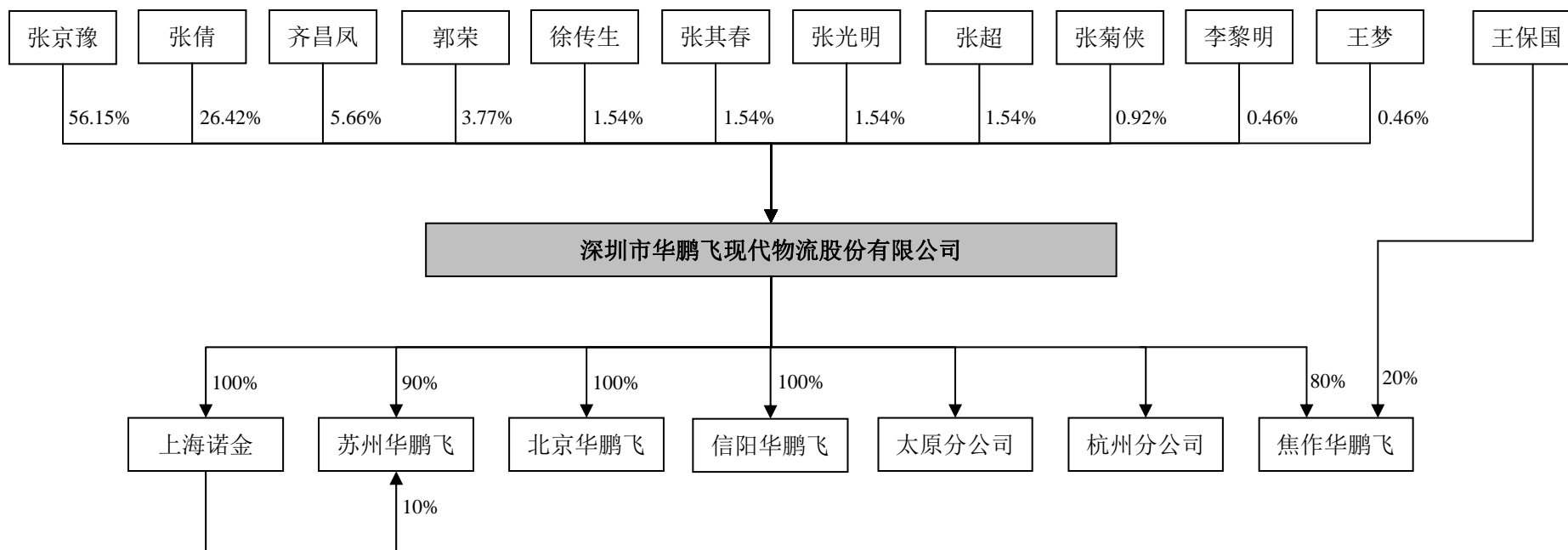
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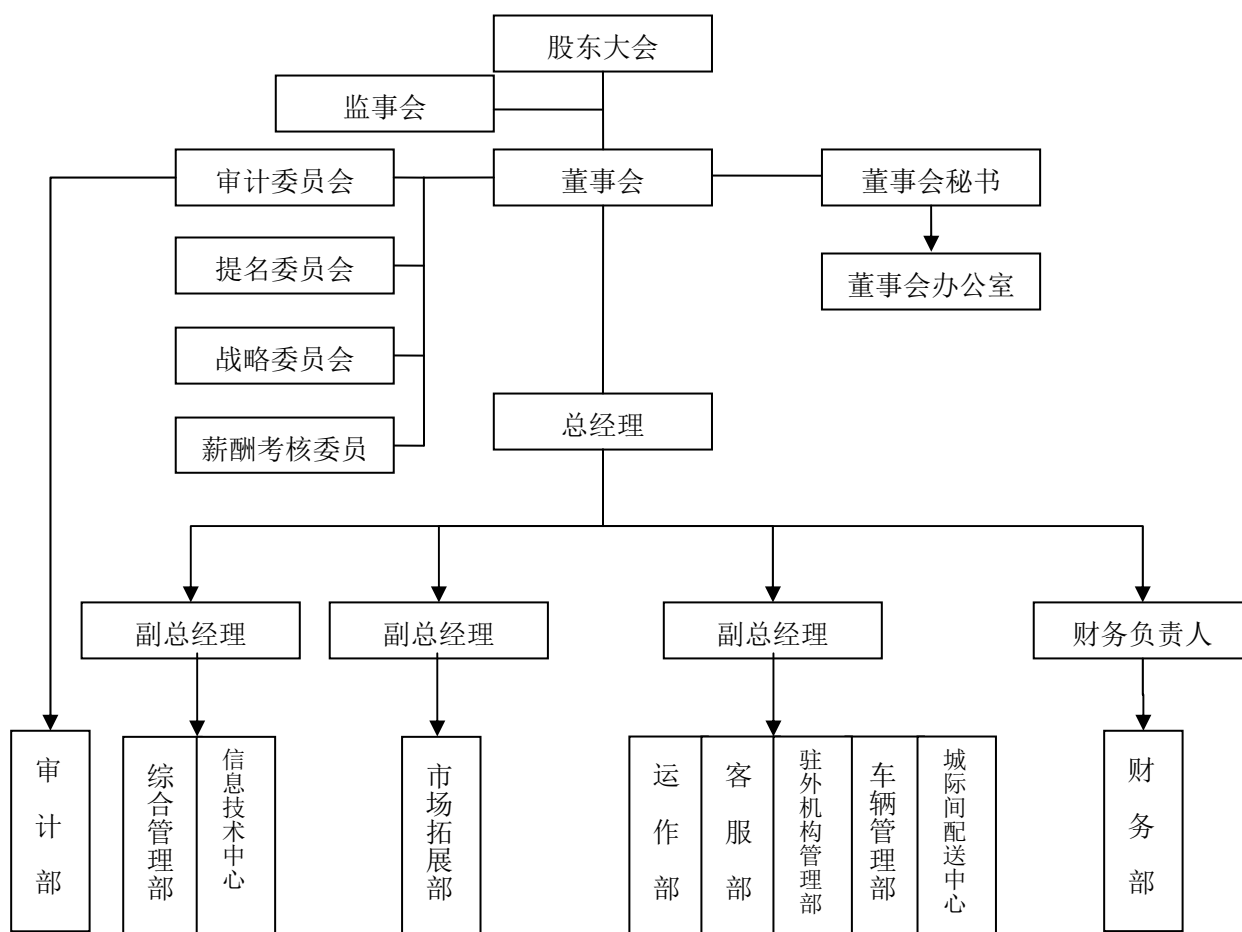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附件一：股权结构图



附件二：组织结构图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经办律师: 冯艾
冯艾 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 五月 六 日